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8]3268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HuaPu Tian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计报告防伪标识

2018S04779

诚信
客观



独立
公正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制
www.lncpa.org.cn

会专字[2018]3268 号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会审字[2018]326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凌钢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按照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凌钢公司内控制度等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在经批准审核后确认、计量和信息披露是凌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凌钢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情况出具专项说明。我们对专项说明执行的主要程序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一并进行。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述规定及凌钢公司董事会决议，凌钢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修订后的或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二）具体内容及会计处理

1.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主要规定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与凌钢公司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原计入“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下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资产处置收益”。

凌钢公司已根据发布的准则制定并修订了有关的会计政策，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列报和披露。

2. 《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

《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了政府补助的确认、计量和列报。与凌钢公司相关的主要变动为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原计入“营业外收入”下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凌钢公司已根据发布的准则制定并修订了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进行了相应的列报和披露。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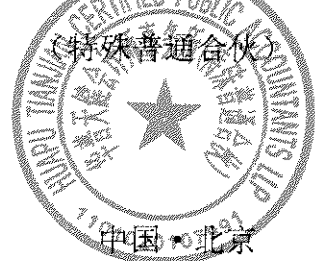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凌钢公司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将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10,357.69 元转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示，该调整对可比期间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凌钢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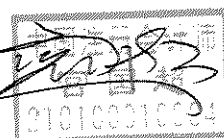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凌钢公司上述两项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年4月19日